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計劃的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董事長)、黃小文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吳大衛先生<sup>2</sup>、周忠惠先生<sup>2</sup>、張松聲先生<sup>2</sup>及馬時亨教授<sup>2</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增持了公司A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增持”）；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计划自首次增持开始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和H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首次增持，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自首次增持开始之日起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9,367,400股，约占公司2022年10月末已发行总股本的0.06%；中远海运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35,822,000股，约占公司2022年10月末已发行总股本的0.22%。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25亿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

#####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情况

首次增持前，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94,359,573 股 A 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924,873,037 股 A 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90,000,000 股 H 股；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7,509,232,61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已发行总股本的 46.66%。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7 月 22 日发布公告，披露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4）。

##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计划自首次增持开始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 A 股和 H 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首次增持），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首次增持开始之日起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中远海运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9,367,400 股（含首次增持），约占公司 2022 年 10 月末已发行总股本的 0.06%；其附属公司已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35,822,000 股（含首次增持），约占公司 2022 年 10 月末已发行总股本的 0.22%，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5.25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增持金额尚未达到拟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区间下限的 50%，主要原因是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处于公司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发布窗口期，以及中远海运集团涉及本公司有关项目<sup>1</sup>的协商期间，上述期间实施增持计划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法规限制，增持主体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将在遵守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

---

注<sup>1</sup> 2022 年 10 月 9 日，中远海运集团与上汽总公司签订协议，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04,700,000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汽总公司；2022 年 11 月 10 日，该项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068、071。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远海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3,476,051,198 股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港 244,105,940 股股份转让给本公司。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下，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6,523,900,010 股，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225,822,000 股；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6,749,722,01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已发行总股本的 41.94%。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